

##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食堂托管协议

委托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重庆康润饮食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二食堂二楼教工食堂托管经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SWU2022Z-001）》，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事项，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详细说明及其他有关协议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协议附件予以说明，协议附件及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协议

#### 一、食堂名称、经营范围及期限

（一）托管食堂名称：二食堂二楼教工餐厅。

（二）经营范围：特色餐饮、自助中餐。禁止经营小卖部、大锅饭菜等。

（三）托管经营期限：壹学年，即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以学校开学，师生放假离校时间为准）。

#### 二、资源占用费、水费、电费、气费的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一）教工食堂无资源占用费。

（二）乙方于每月 5 日前按实际使用量（以计量器计量为准）向甲方缴纳上月水、电、气费。水、电、气计费标准为：水费现价为每吨 3.60 元；电费现价为每度 0.52 元；天然气现价为每立方 2.02 元（天然气输差另计）。若遇政策性调整水、电、气价格，则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水电气费可以以现金或以每月营业款抵扣的方式向甲方缴纳。

三、甲方于每月月底结算乙方所托管经营的二食堂二楼教工餐厅营业款、水、电、气，公摊费等费用。

#### 四、经营管理方式

1、乙方按招标文件和本协议的约定，在甲方管理与监督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乙方是内部经营管理负责人，对二食堂二楼教工餐厅的食品安全、饭

菜质量与服务质量、内部治安与消防、员工聘用与管理等负完全责任。

五、托管经营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缴纳托管经营履约保证金壹拾伍万元整（人民币）。协议履行完毕后3个月内，甲方将托管经营履约保证金返（不计利息）还给乙方。

六、食堂改造、装修、设备投资和协议到期后的处置

1、甲方同意乙方在不改变食堂房屋现有结构的情况下，按照投标标书对二食堂二楼教工餐厅房屋及场所进行全面的装饰装修和设施设备的配置。食堂装修改造需在2022年8月20日前全面完成，否则作违约处理。

2、甲方有权对乙方装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3、乙方在二食堂二楼教工餐厅装修为全封闭式装修。乙方装修期间不得影响其他学生食堂的正常经营，禁止在师生就餐高峰期内施工，若违反协议规定违规施工作业给其他学生食堂造成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对学校二食堂二楼教工餐厅的装饰装修在协议期满后完好移交给甲方，无偿归甲方所有。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学校管理制度对乙方的托管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

2、保障水、电、天然气正常供应（非学校内部原因造成的供应中断除外），并负责水、电、气表及表前部分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3、负责为乙方提供除抽排烟系统外二食堂二楼教工餐厅营业所需的部分设备（以设备移交清单为准），该部分设备的正常更换由甲方负责（由乙方原因造成的非正常毁损灭失除外）。其它的炊、餐、用具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对其所采购的炊餐用工具享有所有权，其毁损灭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食堂主管部门有权每天对二食堂二楼教工餐厅采购的物资进行监督检查并登记，对采购的全过程进行严密的监控，发现问题有立即追究和处理权。

5、负责协助或协调乙方办理及年审二食堂二楼教工餐厅餐饮经营许可证，

费用由乙方负责。

6、负责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办理乙方结算款项。

(二) 乙方：

1、必须执行《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二食堂二楼教工食堂托管经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SWU2022Z-001）》的规定和投标承诺，接受甲方的管理与监督。

2、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重庆市学校食堂卫生管理分级量化评定实施细则》（重庆市教委、市卫生局印发，渝教体艺〔2003〕1号）、饮食业卫生“五四”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守学院有关食堂管理制度，确保食品安全，防止食物中毒。

3、必须服从学校食堂工作领导小组、学生食堂主管部门、学生伙食管理委员会的监管。

4、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缴纳水费、电费、天然气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5、乙方须承担经营期内抽排烟系统（包含：烟道、电机、风柜、净化器、电缆线等）损坏后的更换，费用自理；履约结束后，所有抽排烟系统归甲方所有。

6、乙方必须正确合理使用食堂设施设备，并按照学校《食堂抽排烟系统管理制度》规定，每月末对食堂抽排系统（室内部分）进行专业清洗，每学年共计9次，专业清洗费用由托管单位自行承担。

7、饭菜质量、品种应达到以下要求：

（1）经营品种早餐不得低于10个菜品；中餐为自助餐，餐标20元，含四荤四素、一甜汤一咸汤、一水果一小吃；晚餐为小炒，不得低于18个菜品。同时承担校内所有的公务接待用餐。

（2）出售的餐饮品种应做到色、香、味、型俱佳。

（3）出售的饭菜必须确保新鲜，绝无变质、变味等现象出现。

（4）凉卤菜制售必须获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经营许可。

8、员工管理应做到：

(1) 乙方负责二食堂二楼教工餐厅员工的劳动保险、医疗保险、工资福利、健康体检、学习培训等。所聘员工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居民身份证(上岗前须将协议、保险及健康证,身份证等原件和复印件交甲方食堂主管部门验证、备案),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等级厨师可适当放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所聘员工须经过食品安全知识等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能上岗。

(2) 二食堂二楼教工餐厅员工必须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严禁打架斗殴、酗酒闹事、聚众赌博;提倡文明用语,礼貌待人,对师生服务时需讲普通话,开展“文明窗口”活动。托管经营期间因员工(如打架斗殴、酗酒闹事、聚众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保留如终止乙方经营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按学校《食堂奖惩办法》给予乙方处罚等权利。

(3) 二食堂二楼教工餐厅员工须按要求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和口罩,佩戴工作牌。工作服、工作帽、围裙和工作牌由乙方提供款式,经甲方食堂主管部门审核后制作,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必须根据二食堂二楼教工餐厅工作需要,聘用二食堂二楼教工餐厅从业人员,并签订劳动(或劳务)用工协议,原件壹份交甲方食堂主管部门备案。同时,现场代表须将二食堂二楼教工餐厅人员编制成网络图公示,并交甲方食堂主管部门备案。

(5) 二食堂二楼教工餐厅从业人员的工资由乙方统一制表按月发放,并将工资表按月报送甲方食堂主管部门备案。

9、二食堂二楼教工餐厅饭菜售价必须按照重庆市高校“伙专会”的指导性定价标准(特色品种在同质量同品种的前提下,价格应低于市场价格的15%)制定、经食堂主管部门审核,报学院批准后执行,饭菜价格原则上一学年内不作调整(政策性调价除外)。二食堂二楼教工餐厅不得擅自定(调)价销售。

10、严格执行饮食物资招标投标和集体定点采购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1) 大宗饮食物资(即大米、面粉、食用油、畜禽肉类)必须由食堂主管部门组织招标定点(定点供货企业须是重庆市教育后勤协会核准的供货商)

集中统一采购，托管单位现场代表参与招标定点工作，保证采购价低于市场大宗采购批发价。

(2) 干副产品、水产品等由托管单位招标定点（定点供货商须是重庆市教育后勤协会核准的供货商）采购。

(3) 采购前须与中标的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协议，采购时必须向供货商索取工商营业执照及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等交食堂主管部门备案。

(4) 采购畜禽肉类原料时，必须查验并收取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禁止采购肉沫、槽头肉、腊肉，限用板板肥肉（只能用于煎油和肉沫制作）。

(5) 对零星饮食物资也要实行定点采购。

(6) 蔬菜原则上须定点采购，索取供货商家资质，严格验收。

(7) 采购的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必须有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主要成份、保质期、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食堂选择的定点供货单位及采购品种必须报主管部门备案。

(8) 食堂主管部门—基建后勤处必须每天对食堂采购的物资进行监督检查并登记，对采购的全过程进行严密的监控，并制定严格的监督措施，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并严肃处理，坚决杜绝食品安全事故。

(9) 托管单位所有的采购必须索证索票，规范台账登记和其它登记。

11、服务要求。乙方必须搞好食堂管理，提高饭菜质量，热情服务、优质服务，师生对二食堂二楼教工餐厅饮食服务（包括食品安全、服务态度、饭菜质量、花色品种、就餐环境、饭菜价格等项指标）的基本满意率应达 70% 以上（问卷法调查 200-500 名师生）。

12、资产管理。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炊餐设备，若有毁损灭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甲方提供的房屋设施的用途及结构；房屋设施的维修除漏水由甲方负责，其他由乙方负责；水、电、气表及表前管线的维修由甲方负责，但乙方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表后设施的维修均由乙方负责。

13、若有债权人投诉乙方拖欠货款、工资等，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限期偿还，若逾期未偿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经营协议，履约保证

金不予退还,帐面资金归甲方所有。若乙方在协议期内无故退出二食堂二楼教工餐厅的经营,属乙方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4、乙方须遵守以下条款:

(1) 严禁非二食堂二楼教工餐厅从业及管理人员进入食堂操作间或参与食品相关工作。

(2) 乙方不得外购熟食品到二食堂二楼教工餐厅出售。

(3) 乙方或乙方现场代表人若有事需离开二食堂二楼教工餐厅一天以上(含一天),须有书面委托的临时代理人,委托书应当报甲方食堂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离校;乙方或乙方现场代表人不得连续离开岗位三天以上,特殊情况需经甲方食堂主管部门书面批准,否则,乙方或乙方现场代表人离校的行为视作单方面解除协议,临时代理人无书面委托书的,也视作乙方单方面解除协议。

(4) 乙方必须维护食堂就餐环境,售餐时不得大声叫卖、大声喧哗及敲打餐具。

(5) 乙方二食堂二楼教工餐厅聘用家庭贫困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勤工俭学,需事先申请,经学院有关部门批准同意、甲方食堂主管部门核准并取得有效健康证后,方可准许进入二食堂二楼教工餐厅工作。

(6) 乙方不得擅自将二食堂二楼教工餐厅转包、分包,不得私自合伙承包,不得中途停伙。若违反本款,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托管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7) 负责分摊或承担上级行政及主管部门对学生食堂检查、检测、药物消杀等产生的一切费用,负责承担本食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清运等费用。

(8) 食堂实行校园“一卡通”微机售饭管理系统,食堂营业收费只能使用一卡通收费系统,不允许使用其他任何收费方式。

(9) 食堂一律不得向学生出售香烟、酒。

(10) 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就餐时间(以书面通知为准),按时开餐、收餐,保证师生员工早、中、晚三餐的正常就餐;夜宵的开设,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申报,夜宵收餐时间执行甲方食堂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定。

(11) 乙方必须在学校指定的售饭、售菜窗口售饭菜,禁止在其它任何地

方售饭菜或从事其它经营活动,饭厅及售饭菜过道不得摆放任何设备、杂物及垃圾袋等物。

(12) 不得乱拉乱搭电线,管线,不得乱挂乱贴标语牌、价格牌等。学生食堂所有价格标签和宣传画由乙方设计策划,报甲方食堂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由乙方按规定尺寸、材质、样式自行制作,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必须根据《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食堂公共区域分摊及管理办法》和《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食堂奖惩办法》之规定,支付公摊费用和其他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在每月食堂营业款结算中优先抵扣)。

(14) 乙方是二食堂二楼教工餐厅消防、治安责任人,必须保管好学院为二食堂二楼教工餐厅配备的各种消防设施,非消防和救灾应急需要,不得擅自动用消防设备和取用消防水。若发生消防事故,乙方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含行政处罚)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终止托管经营协议、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按照学校《食堂奖惩办法》给予乙方处罚。

(15)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或调整水、电、气表,否则按二食堂二楼教工餐厅上月(或同类学生食堂)水、电、气使用总量的3倍计量收费。甲方保留如终止乙方经营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按学校《食堂奖惩办法》给予乙方处罚等权利。

(16) 乙方需制定本食堂生产、工作、培训学习计划,加强二食堂二楼教工餐厅职工思想教育和业务学习,不断提高员工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17) 乙方只能经营本协议规定饮食品种,不得擅自更改经营品种、变更价格,绝不能超出本协议规定的品种。

(18) 乙方必须保证白案厨师不得少于1人,红案厨师不得少于2人,凉卤菜厨师不得少于1人,管理人员1人,总从业人员不得少于17人。

15、协议履行期间,乙方须承担甲方安排的寒、暑假值班工作,保证假期留校学生、加(值)班人员的正常就餐。

16、乙方每月5日完成供货款项的对账,于每月25日前支付供货单位货款。

## 七、违约责任

(一) 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不得单方无

故解除协议。若一方擅自解除协议，解除协议方必须赔偿另一方所有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若擅自解除协议方属乙方（擅自停伙属擅自解除协议之一），乙方除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外，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若擅自解除协议方属甲方，则应双倍返还托管保证金。

（二）当乙方出现下列过错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甲、乙双方签订的食堂托管协议，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托管保证金不予返还：

1. 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2. 受过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后果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
3. 不按甲方的要求保证师生员工早、中、晚餐和假期值班的正常供应，中途擅自停伙；
4. 不严格履行协议，将食堂转包、分租他人经营；未经甲方食堂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擅自委托他人管理学生食堂；
5. 存在严重的食品安全隐患，经限期整改仍未改正的；
6. 管理松散，内部秩序混乱，经限期整改仍未改正的；
7. 乙方发生重大违法乱纪等问题；
8. 超范围经营；
9. 师生对食堂意见大，抽样问卷调查 200-500 名师生，满意率不到 50% 的。

（三）当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时，除本协议已明确其违约责任外，均按《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食堂奖惩办法》的规定处理。

#### 八、其它

（一）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监管乙方的领导机构；甲方基建后勤处是二食堂二楼教工餐厅主管部门，代表甲方履行协议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对外形成的债务由乙方独自承担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三）乙方必须为市教委学校准入餐饮企业，在正式营业前必须送营业执照等原件至甲方食堂主管部门审核并留复印件备案，否则本托管协议无效，所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学校所有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四) 招标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若招标文件与本协议有冲突的, 以本协议为准。

(五) 乙方若委托他人管理二食堂二楼教工餐厅, 乙方应出具向其代理人充分授权、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 保证现场管理人员有足够的人权、财权, 以保证食堂的正常经营和甲方的正常管理。

(六) 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间, 若能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 卫生达标, 无任何事故, 且师生满意率高, 服从管理, 经营效果好, 在同等条件下可续签(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 托管协议或在甲方食堂托管招标中可适当加分。

(七) 招标文件、《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食堂奖惩办法》和《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食堂公共区域分摊及管理办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乙方为美化就餐环境, 保障食品安全进行的装饰装修, 须出具详细装饰装修方案,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 方可施工; 若施工破坏食堂原装饰装修和布局的, 协议期满, 须恢复食堂原貌。

(九) 本协议一式五份, 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上条款经甲方、乙方充分协商, 自愿订立, 并保证自觉遵守和全面履行。

附件: 1.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食堂公共区域分摊及管理办法

2.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食堂奖惩办法

|                                                                                                                                                                                                                               |                                                                                                                                                                                                                                         |
|-------------------------------------------------------------------------------------------------------------------------------------------------------------------------------------------------------------------------------|-----------------------------------------------------------------------------------------------------------------------------------------------------------------------------------------------------------------------------------------|
| <p>甲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br/>地址: 重庆市高新区虎溪大学城南一路151号<br/>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照壁分理处<br/>帐号: 50001056800052500187<br/>开户银行: 建行重庆沙坪坝照壁街分理处<br/>纳税人识别号: 125000004504017765<br/>授权代表: 袁国<br/>联系人: 袁国<br/>邮编: 401331<br/>签订时间: 2022年8月14日</p> | <p>乙方(供方): 重庆康润饮食服务有限公司<br/>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团结路50号30-5#<br/>电话: 023-63088019<br/>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br/>帐号: 110203395174<br/>法人代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br/>授权代表: 110203395174<br/>联系电话: 5001078072170<br/>邮编:<br/>签订时间: 2022年8月14日</p> |
|-------------------------------------------------------------------------------------------------------------------------------------------------------------------------------------------------------------------------------|-----------------------------------------------------------------------------------------------------------------------------------------------------------------------------------------------------------------------------------------|

签约地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食堂公共区域分摊及管理办法

为确保学生食堂共用公共区域卫生，营造整洁、温馨的就餐环境，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 一、公共区域

学生食堂公共区域有：门厅、用餐大厅、过道、楼梯间、卫生间、货运电梯屋面、周边区域。

## 二、负责区域

| 序号 | 责任方          | 负责区域                                             | 职责    |
|----|--------------|--------------------------------------------------|-------|
| 1  | 学生食堂 A 区     | 门厅、用餐大厅、卫生间、进货通道、餐厨垃圾回收区                         | 环卫 安保 |
| 2  | 学生食堂 B 区     | 用餐大厅、3 楼至 1 楼楼梯间、货运电梯、卫生间                        | 环卫 安保 |
| 3  | 学生食堂 C 区     | 门厅、用餐大厅、进货通道、水井周边区域                              | 环卫 安保 |
| 4  | 学生食堂 D 区     | 门厅及楼道、用餐大厅、3 楼至 1 楼楼梯间、C 区上 B 区、D 区楼道及过道、靠学生公寓背沟 | 环卫 安保 |
| 5  | 第二食堂一楼       | 门厅、用餐大厅、卫生间、进货通道、燃气表周边区域                         | 环卫 安保 |
| 6  | 二食堂二楼        | 门厅及楼梯、用餐大厅、3 楼至 1 楼楼梯间                           | 环卫 安保 |
| 7  | 各食堂          | 会议室及其他公共使用区域                                     | 环卫 安保 |
| 8  | 学生食堂 A 区、B 区 | 3 楼屋面                                            | 环卫    |
|    | 学生食堂 C 区、D 区 | 3 楼屋面                                            | 环卫    |
|    | 第二食堂一楼、二楼    | 3 楼屋面                                            | 环卫    |

### 三、公共区域相关费用分摊

1、货运电梯电费由学生食堂 B 区托管经营单位负责。若学生食堂 D 区需要通行,通行时须征得学生食堂 B 区同意,在规定时限内通行并承担电费、清洁维护的费用 2000 元/年,由学生食堂托管经营单位直接支付给学生食堂 B 区托管经营单位。

2、会议室及其他公共使用区域清洁卫生由各托管经营单位轮流保洁。

3、各托管经营单位负责各自责任区域的清洁卫生管理、设备设施保养。

### 三、其他分摊

1、若遇停水,首先保证学生大食堂用水需求。送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主管部门根据各托管经营单位用水量进行分摊。

2、为迎接上级卫生、行政、消防等部门检查、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各托管经营单位平均分摊。

3、购置的公共设施由各托管经营单位平均分摊。

### 四、餐具回收

各托管经营单位对各自提供的餐具应及时到餐厅或餐具回收处回收并各自清洗消毒;如遇餐具跨区域,各托管经营单位相互提醒回收。各托管经营单位应团结互助,友善经营,不得错收,多收餐具,对未及时回收餐具的食堂,食堂管理部门将按相关制度处理。

五、本办法由基建后勤处负责修订、解释,适用于我校所有食堂。

六、本办法作为《食堂托管协议》附件,与托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签订托管协议之日起生效,如有修订,则以修订后的版本为准。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基建后勤处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食堂奖惩办法

根据《食堂托管经营招标文件》、《食堂托管协议》和政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 一、奖项

1、每学年末，基建后勤处将组织进行食堂先进个人评比活动，基建后勤处对评出的先进个人给予奖励，先进个人奖金 100 元，先进个人比例为 10%。评比办法由基建后勤处另行制定。

2、对检举揭发食堂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功人员，基建后勤处将参照《重庆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渝市监发〔2022〕30 号）给予一定的特别奖励。

### 二、食堂托管单位违约责任

1. 托管食堂若出现食物中毒或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等食品安全事故，托管单位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全额行政处罚罚金，并承担所有经济赔偿，同时基建后勤处对托管单位扣取 5000 元以上违约金（与食堂托管协议并处）。

2. 托管食堂若发生消防安全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托管单位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全额行政处罚罚金，并承担所有经济赔偿，同时基建后勤处对托管单位扣取 2000 元以上违约金（与食堂托管协议并处）。

3. 受过政府食品卫生安全监管部门、消防等部门行政处罚，后果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基建后勤处将直接终止食堂托管协议，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食堂托管单位负全责，同时赔偿学校的一切损失，保证金不予退还。

4. 未严格执行托管协议约定的定价标准、经营范围许可，托管单位擅自调价、增设经营品种的，除没收其违规所得，退还消费者多余消费金额外，另缴纳违约金 500 元/单品；同时整改至协议约定价格和经营范围，如第二次违规，则取消其经营权并不退还保证金。

5. 托管单位现场代表及食堂员工，无正当理由拒绝政府食品卫生安全

监管部门、学校学生食堂工作领导小组、食堂主管部门及师生代表的检查，不配合或谩骂检查人员，除按基建后勤处有关规定处理外，另缴纳罚金 50—500 元/次。

6. 非消防需要动用消防设施及取用消防水，一经发现，每次缴纳违约金 200—500 元。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7. 非食堂工作人员（含供货商）进入食堂协助工作，一经发现，每人每次缴纳违约金 50 元，并立即清出食堂。

8. 食堂托管单位现场代表及员工无故不参加基建后勤处主管领导或主管部门组织召开的会议、培训，缴纳违约金 50 元/人.次。

9. 食堂托管单位现场代表外出未请假，缴纳违约金 50 元/人.次。

10. 超越食堂主管部门规定的加工区域或售饭位置，另摆摊设点或占用公共区域加工出售食品，一经发现，缴纳违约金 50—500 元，并立即撤离。若拒不撤离，加倍处罚；饭厅及售饭菜过道摆放设备、杂物等，每次缴纳违约金 20—100 元，并立即清除。

11. 乱拉乱搭电（管）线；水、电、燃气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未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拒不整改的，每次缴纳违约金 100—1000 元，并立即拆除并停止使用。

12. 擅（乱）挂、贴标语牌、价格牌、促销、散发传单等，每次缴纳违约金 50—200 元，并立即拆除。

13. 售饭时，出现大声叫卖声，高声吼叫声，敲打餐具声，缴纳违约金 20—100 元。

14. 禁止向学生公寓提供外卖配送服务，一经发现，每人每次缴纳违约金 100 元。

15. 人为破（损）坏公物（含宿舍财产）、公共环境（含楼顶）等，须全额赔偿，另缴纳违约金 100 元/人.次。

16. 食堂不按规定时间营业，每次缴纳违约金 500 元，同时根据协议约定处理。

17. 托管单位未积极主动进行“四害”防止或防治效果不佳的，每项次缴纳违约金 20—200 元。

18.公共（分摊）区域未清扫的，缴纳违约金 50-100 元/次。

19.其他违反托管协议约定的，参照食品安全法、协议法、学校食堂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 三、违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违约责任

1.托管单位严禁采购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以及危及食品安全的其他散装食品、蔬菜等，一经发现，立即封存，在追溯源头，确保安全后作销毁处理，同时扣取 2000 元以上违约金。

2.严禁托管单位采购病死、死因不明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肉类；严禁采购槽头肉、种猪肉或其他劣、变质禽畜肉类，一经发现，立即封存，在追溯源头，查清加工销售情况，确保安全后作销毁处理，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食堂托管单位负全责，同时扣取 2000 元以上违约金。

3.饮食物资未执行定点采购制度的，每次缴纳违规采购违约金 200—1000 元，并责令立即清退所采购的饮食物资，若拒不清退，则加倍处罚，同时终止托管协议，取消经营权，并赔偿学校的一切损失，且保证金不予退还。

4.严禁外购熟食品（糕点除外，但必须定点采购、做好台帐，索票索证并保证质量）到食堂出售，若有发生，在追溯源头，查清销售，确保安全后作销毁处理，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采购单位负全责，同时缴纳违约金 500—2000 元。

5.严禁采购肉沫等半成品，若有发生，在追溯源头，查清加工及销售，确保安全后作销毁处理，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采购单位负全责，同时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6.托管单位未设置专人对本单位所采购的物资进行检查验收，缴纳罚金 500 元，若有未经检查验收的食品及原材料等流入加工、销售环节，按上 1、2、3、4、5 款处理。

7.托管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在追溯源头，查清使用情况，确保安全后作销毁处理，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采购单

位负全责,同时缴纳违规采购违约金 500 元—1000 元/单品;未按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执行“五专”管理和使用情况公示,每次缴纳违约金 50—200 元。

8. 经检查发现食堂饮食物资未按贮藏要求保存的,缴纳违约金 20—500 元/次。

9. 食堂容器盛装食品不符合要求的,缴纳违约金 100 元/件,并立即整改。

10. 凉菜加工未达到“五专”要求,禁止经营凉菜项目;凉菜间卫生不达标、凉菜加工人员操作不符合凉菜操作规范,每项次缴纳违约金 50—200 元,同时要求立即整改并停止加工、销售。

11. 出售食品未严格执行留样制度,食品(含凉菜)品种与实际出售品种不一致,留样时间、份量不达标,未正确填写留样标示卡,弄虚作假者,每次缴纳违约金 50—500 元。

12. 未按规定填写物资采购台账(采购单据整理备查),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消毒记录,留样记录,剩菜剩饭销毁记录等,或登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弄虚作假,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次。

13. 未严格落实从业人员晨检制度,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责任食堂负全责,同时要求责任食堂交纳罚金 200—1000 元。

14. 餐具、工用具、盛装容器未严格执行清洗消毒和有效保洁,每次缴纳违约金 200—500;筷子明显未清洗干净,每次缴纳违约金 100—200 元;餐具表面不光洁、有油浸、有水渍、有异味、有泡沫、有洗涤剂味道、有不溶性附着物的,缴纳罚金 5 元/件.个。

15. 使用不符合手洗餐具用洗涤剂要求的,在追溯源头,查清使用状况,确保安全后作销毁处理,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使用单位负全责,同时缴纳罚金 200—2000 元/次。

16. 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超期、“三无”的消毒药剂对餐、炊具、工用具消毒的,在追溯源头,查清使用状况,确保安全后作销毁处理,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使用单位负全责,同时缴纳罚金 200—2000 元/次。

17.电子(热力)消毒柜卫生不达标,缴纳罚金 100 元/台.次。

18.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盛具盛装餐炊具、工用具消毒的,缴纳罚金 500 元/次,并要求对所有餐炊具、工用具重新清洗、消毒。

19.消毒后的餐炊具、工用具保存不符合要求,不能做到真正保洁的,缴纳违约金 50—500 元/次,并要求对所有餐炊具、工用具重新清洗、消毒、保洁。

20.基建后勤处所配备的食堂办公室、更衣间、仓库等,不专间专用的,每项次缴纳违约金 50—200 元,并整改至专间专用。

#### 四、食品质量、份量、价格、经营范围等违约责任

1.饭、菜中有虫、苍蝇、老鼠屎等异物,视情节每项次缴纳违约金 50—500 元,并由责任食堂按 3—10 倍进行赔偿,由此引发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责任食堂负全责,出现问题的饭菜不得继续出售。

2.出售未熟或夹生食品,一经发现,应立即停止出售,采取补救措施,并视情节对责任食堂处以 100—500 元违约金;出售变质变味食品、过期食品,一经发现,应立即停止售卖,封存备查,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上报上级部门,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责任食堂负全责,同时对责任食堂处以 500—5000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勒令停业整改。

3.经食堂主管部门、学生伙食管理委员会对饭菜(含小吃,小炒等)质量、份量、荤俏比例进行抽查,未达标的,处以违约金 200 元/单品;经消费者投诉,饭菜质量、份量、荤俏比例不达标的,经测量情况属实,除补偿饭菜或退款外,处以违约金 300 元/次,未达标食品可选择重新加量或降价销售。

4.经检查发现有超过质保期的食品及食品原材料、调料品、佐料等,在追溯源头,查清使用情况,确保安全后作销毁处理,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存放单位负全责,同时处以 500—5000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勒令停业整改。

5.食品混装、新旧食品混合加热、加热超过两次的,分别缴纳违约金 50—500 元/次。

6.剩余食品存放超过 24 小时的;食品加热中心温度低于 70℃的,缴

纳违约金 200—1000 元/单品。

### 五、卫生违约责任

1.饭厅餐桌椅、地面、门窗、栏杆、楼梯间、卫生间，洗手盆，垃圾桶（箱）等明显不干净，每项次缴纳违约金 20—50 元。

2.操作间饮食物资摆放零乱，每次缴纳违约金 20—50 元。

3.操作间地面、地沟、灶面、水池、货架、操作台、餐（工）用具柜、冰柜等明显不清洁，每项次缴纳违约金 20—50 元；操作区域及公共区未用消毒液喷洒消毒，缴纳违约金 50 元/次。

4.机具不洁、清洗不及时或使用不当，由此引发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责任食堂负全责，同时缴纳违约金 20—50 元/项.次。

5.饭菜销售未严格执行“刷卡售餐”制度而收取现金，一经发现或举报，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现金奖励举报人 100 元/次。

6.使用不符合相应卫生标准食品容器、包装材料（超薄或劣质塑料袋、一次性筷子、快餐具等）的，应立即销毁，同时缴纳违约金 200 元/次。

7.回收餐具不及时；错收、多收（主动归还除外），处以违约金 5 元/件。

### 六、员工管理违约责任

1.食堂、档口的负责人、员工之间吵架、打架，除对当事人处以违约金 50—500/元.次外，视其情节，基建后勤处有权强制给予辞退，并对托管单位处以违约金 200—1000 元/次。

2.上班穿拖鞋、背心、打赤背，在售卖区吃东西，乱扔杂物者，每项（人）次缴纳违约金 20 元；负责人或现场代表违规则按 100 元/人.次进行处理。

3.非吸烟区（操作间、售卖间、就餐大厅等）吸烟或乱扔烟头，处以违约金 50 元/人.次，若负责人或现场代表违规则按 100 元/人.次进行处理。

4.上班未按规定穿工作服（帽），未佩戴工作牌，每人次缴纳违约金 20 元。工作服（帽）明显不洁，每人次缴纳违约金 20 元。

5.员工留长指甲以及指甲内有污垢，女员工头发凌乱，男员工头发过长；上班期间佩戴首饰（戒指、耳环、项链、手表等），处以违约金 20

元/次；员工个人物品、工作服装未按要求存放在指定更衣柜，每人次缴纳违约金 20 元。

6. 员工在食堂区域内赌博，一经发现，每人次缴纳违约金 200 元。

7. 员工宿舍清洁较差，存放废弃物品，乱扔垃圾，影响他人休息等，一经发现，每人次缴纳违约金 50—500 元。拒不整改者，后勤公司有权强制性辞退违纪员工。

8. 食堂从业人员未进行健康体检和办理健康证上岗者，每人次缴纳违约金 200 元，并责令其离岗。

9. 食堂从业人员信息在开学一周内未书面上报的；从业人员入职、离职三天内未办理相关手续并上报的，缴纳违约金 100 元/人.次。

10. 托管单位员工服务态度不端正，不热情、不主动、使用服务忌语或对就餐人员出言不逊，视情节轻重一次缴纳违约金 20—200 元（并对食堂托管单位处以违约金 200 元）；态度特别恶劣或殴打就餐人员者，基建后勤处有权强制给予辞退，同时缴纳违约金 200—500 元（并对食堂托管单位处以违约金 500—1000 元），如发生人身伤亡，按法律程序办理。

11. 从业人员售饭菜操作不规范〔趴台，手部受污染（叉腰、抓头、擤鼻涕）在售卖间就餐等〕的，缴纳违约金 20 元/人.次。

12. 食堂人员行为不轨，私拿师生财物，私刷师生饭卡等现象，视其情节，对当事人处以违约金 200—1000 元/次，赔偿的同时立即开除，并将事实通报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时对托管单位处以违约金 200—1000 元/次。

13. 销售前台未戴口罩，一次性手套者，售卖动作不规范，每人次缴纳违约金 20 元。

14. 食堂从业人员数量低于协议（协议）约定下限的，每差一人按 50 元/人.天缴纳违约金。

## 七、其他

1. 违反学校和基建后勤处食堂相关方面的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危及食品安全，有损学校形象，影响食堂环境卫生的行为，视其情节责令托管单位缴纳违约金 100—10000 元，情节严重者勒令停业整改。

2.食堂员工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或在一学期内违反托管协议或本办法的有关条款两次以上,基建后勤处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托管单位予以辞退,若托管单位不按要求辞退,按托管单位违约处理。

3.应用“重庆市阳光食品”APP对食堂进行监管,要确保各项功能持续在线,并严格使用每日晨检、自检自查、原材料管理、培训考核、风险隐患管理等功能。经检查发现私自停用、未完成工作内容、风险隐患超过一天未整改等情况,扣取违约金20-500元。

3.500元以上的违约金需经基建后勤处膳食科负责人签字生效。1000元以上的违约金、停业整顿需经基建后勤处分管处长签字生效。

4.本办法缴纳违约金的责任人均为食堂托管单位。

5.本办法由基建后勤处负责修订、解释,适用于校内所有食堂。

6.本办法作为《食堂托管协议》附件,与托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签订托管协议之日起生效,如有修订,则以修订后的版本为准。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